

中共连云港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连委退役军人组办〔2020〕5号

关于开展全市模范退役军人评选表彰的通知

各县区、各功能板块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各相关单位：

去年以来，全市各县区、功能板块和市相关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广大退役军人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自觉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积极到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特别是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全市退役军人自发组织、迅速行动，或前往一线，或捐款捐物，涌现了很多先进典型，展现了退役军人的风采。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进一步营造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改革、关心爱护退役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推动全市退役军人工作创新发展。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以及省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安排，经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全市模范退役军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市模范退役军人评选推荐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政治性、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面向基层和生产工作一线，坚持优中选优、依法依规、严格程序、注重实效，不断激励广大退役军人不忘初心、永葆本色，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激励各级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和干部职工勇于创新、建功本职，积极为新时代退役军人事业发展作贡献。

二、评选范围及条件

全市模范退役军人主要从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永葆人民军队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在本职岗位上作出骄人业绩、在抗击新冠疫情期间作出突出贡献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等退役军人中评选推荐。应具备以下条件：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传承弘扬人民军队光荣传统，不忘初心、保持本色，听从组织安排，服从工作需要，顾全大局，无私奉献。

(3) 勇于创新、锐意进取，为改变所在单位的面貌做出显著成绩；精通业务、爱岗敬业，在本职岗位作出骄人业绩，成为所在行业系统的先进典型；自强自立、艰苦奋斗，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带动社会人员实现创业就业。

(4) 大力弘扬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增进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勇于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和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模范作用。

(5) 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密切联系群众，在当地有较高声誉和影响，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一致拥护和赞扬。

三、表彰名额

全市模范退役军人拟表彰 10 名。

四、推荐程序

(一) 推荐工作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优中选优的办法，充分发扬民主，认真贯彻群众路线，推荐对象须考察公示无异议，其中拟推荐户籍不在本地区的退役军人，须征得其户籍所在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机构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同意后推荐。

(二) 各县区、各功能板块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推荐对象，（各县区推荐不少于3人，功能板块不少于1人）。市直机关、各企事业单位自主推荐申报，原则上推荐1人，拟推荐对象须在本地、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进行上报。推荐材料报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 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就拟推荐对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研究确定拟表彰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表彰。

五、有关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此次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审核工作，各地、各单位要把做好评选推荐作为本年度退役军人工作重点任务，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抓好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实。

二要严明纪律规矩。各地、各单位要坚持标准条件，以推荐对象的政治表现、工作实绩为衡量标准，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确保事迹过硬，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杜绝“带病”推荐。各地、各单位推荐对象要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意见，推荐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征求意见由推荐单位统一办理。

三要确保工作进度。各地、各单位要按要求抓紧完成评选、审核、推荐工作，于7月15日前将推荐材料连同电子版报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事迹材料真实、逻辑严密、生动感人。推荐材料包括《全市模范退役军人审批表》及汇总表（每名表彰对象另附15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均一式5份，以A4纸打印。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规定的推荐程序，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上报的推荐对象，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不再递补。

通信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 398 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

联系人：秦超，

联系电话：85862552

邮箱：swjqywh@163.com。

附件：1. 全市模范退役军人推荐审批表
2. “全市模范退役军人”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中共连云港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

中共连云港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1

全市模范退役军人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近期2寸正面 半身免冠蓝底 彩色电子照片)
民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退役身份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党委 退役军人 事务工作 领导机构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退役 军人事务 工作领导 小 组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p>1.“退役身份”栏：选填计划安置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等； 2.“现工作单位及职务”栏：推荐对象为个体户、自由职业者及其他无固定工作人员的，填写其具体工作或者生活来源； 3.“获奖情况”栏：填写推荐对象退役后获得的市级以上表彰奖励项目； 4.“主要事迹”栏：填写推荐对象 500 字简要事迹，1500 字详细材料另附； 5.“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推荐对象为个体户、自由职业者及其他无固定工作人员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委推荐并盖章。</p>

附件 2

“全市模范退役军人”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和职务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政治 面貌	入伍 时间	退役 时间	联系 方式	获得荣誉
1										
2										
3										
...										

注：各县区推荐的材料由县区汇总上报并盖章，市各有关单位推荐的材料由本单位自主上报并盖章。